

「誤墮法網」實無稽 國歌法應盡快完成

特區政府公佈《國歌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故意貶損或侮辱國歌即屬違法，最高可罰款5萬元，以及監禁3年。國歌法的立法原意是弘揚尊重國家的精神，令市民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和指引奏唱國歌，同時懲罰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對貶損、侮辱國歌的定義有成熟的原則和機制處理，究竟是無心之失，還是故意犯法，會獲得公平公正的法律裁決，市民根本無需擔心，所謂誤墮法網之說其實是誤導公眾、刁難立法。尊重國歌天經地義，國歌法立法應盡快完成，增強市民的國家民族認同，以利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都是國家的象徵，尊重國歌也應像尊重國旗、國徽一樣，應受到法律的保障。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完成國歌法立法，並將其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進行國歌法本地立法是義不容辭的憲制責任，確保國歌法在香港得以落實。

政府提出的《國歌條例草案》列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至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均屬犯法；要求包括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儀式等多個場合，奏唱國歌須舉止莊重。這本來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國際慣例。但是，立即有反對派議員聲言，草案對貶損、侮辱國歌的「定義模糊」，容易令市民犯法而不自知，更成為「政府DQ議員的新藉口」，「侵害言論及表達自由」的舊調又響起。總而言之，在某些人口中，國歌法佈滿「法律陷阱」，是箝制自由的洪水猛獸，立法可免則免。

事實上，全世界任何一個

國家的國民，都必須尊重自己的國歌；公職人員尊重國歌，更是基本政治倫理。法律不可能把貶損、侮辱國歌的行為鉅細無遺地列出來，是真心尊重還是故意侮辱國歌，不難分辨；市民若是由心而發地奏唱國歌，絕對不會因為咬字不清而犯法，只有心存抗拒抵觸，不認同和尊重「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憲制秩序，才會為反對國歌法立法堆砌諸多理由。如果不是有心挑戰國歌法，又何必擔心日後會以身試法呢？

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所指，從正常思路看，候任立法會議員隆重之參與宣誓的奏唱國歌應該是正常的；如果事前表明不出席奏唱部分「以表不滿」，則政府的「考慮也很不同」。

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市民的行為是否違反國歌法，有行之有效的執法機制和司法程序來處理。特區終審法院對「國旗案」判決，已清楚說明對國家象徵給予法律保護是必須的，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對市民行使自由、尊重法律提供清晰指示。香港是法治社會，國歌法立法後，執法、司法機構有能力區分市民對待國歌的行為是否屬故意，市民應該對本港法律體系有信心，不應相信所謂誤墮法網的謬論。

草案也將國歌納入中小學的教育中，要求中小學須教導學生奏唱國歌，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奏唱國歌的禮儀。從小從早培育市民對國歌的感情，有利港人建立國家民族的身份認同，全世界都是這麼做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發展的大勢所趨、機遇所在，國歌法立法更加宜快不宜遲。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中美務實磋商 由「休戰」促「終戰」

外交部發言人陸慷昨日確認今年首輪中美貿易磋商已經結束，相關消息會很快發佈。中美此輪原定期兩日的副部級磋商傳遞出積極信號，對中美兩國、環球市場及本港經濟都是好事。雙方在此輪磋商展現務實態度和解決問題的誠意，充分說明友好談判是解決分歧的唯一有效辦法。期望中美雙方繼續穩步推進磋商，由「休戰」達至「終戰」，為全球經濟發展打下「強心針」。

由美國副貿易代表格里什率領來華談判的工作組，進行原定為期兩天的副部級磋商。但談判時間臨時「加時」一天，說明雙方有意願以談判解決問題，達成共識；若雙方立場南轅北轍、各說各話，談判一早已結束。期間，美國總統特朗普連番發文表示談判順利，又傳出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曾出席談判，都提升外界對中美雙方達成協議的樂觀情緒。

去年12月1日，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美國總統特朗普在G20峰會上舉行會談，一致同意貿易戰休戰90天。美國避免在今年元旦起對來自中國的2,000億美元商品關稅從10%上升至25%，中國則承諾加大自美國進口農業、能源和工業等多種產品。過去一段時間，中國已經逐漸恢復從美國進口大豆和液化天然氣，又不斷擴大市場開放，完善知識產權保護的既定國策，為談判營造良好的氣氛。

另一方面，美國向對全球各國開打關稅

戰，對美國的傷害逐漸浮現。世界銀行近日下調今明兩年全球經濟增長率0.1個百分點，分別至2.9%和2.8%，主要原因正正是擔心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前景產生嚴重影響。美國國內，隨着財政刺激措施的效應消退，關稅戰影響出口與投資活動，經濟形勢不明朗因素增加，美國股市明顯下挫，市場缺乏信心，促使美方通過與中方談判，達成協議的迫切感比過去更強，有利雙方回到更務實的談判軌道。

中美的貿易差額，是美國產業轉移以及世界產業分工、市場一體化的結果，要改變中美貿易的不平衡，既要尊重市場選擇，美國也應放寬對華高新技術產品的出口限制，這需要雙方互諒互讓，而不是一味地要求某一方讓步。

如今中美貿易談判傳出樂觀信息，說明只要雙方拿出足夠誠意，完全有可能達成階段性協議，這對中美兩國政府、企業，乃至對全球市場都是好消息，各方樂見其成。昨日恒生指數跟隨美股造好，創逾1個月高位，高收500多點，亦是對中美貿易休兵的積極反應。

此輪貿易談判起到正面示範作用，就是中美合作不僅關乎兩國利益，也關係到全球的穩定繁榮，作為世界第一與第二大的經濟體，中美只要朝着共同的方向前行，展開善意真誠、互諒互讓的談判溝通，對兩國和全球經濟發展都是巨大的正能量。

林子健報假案表證成立

法醫：似自釘自殘 質疑被告稱被迷遭綁屬作故

虛報被擄案

民主黨成員林子健（釘書健）前年8月涉嫌訛稱被人迷暈擄走、禁錮及用釘書機「釘大牌」施虐，惟報警後被揭發懷疑自編自導自演，被控一項「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控辯雙方各傳召專家證人作供。控方法醫專家分析被告當日傷勢疑點重重，包括被迷暈卻不見掙扎痕跡、數秒極速暈倒有違醫學常理、肚皮傷痕和大腿釘書釘傷痕對稱似自殘造成、體內驗出精神科藥物成分，又質疑被告受傷後卻「好安樂咁去瞓覺、開記招」卻非求醫，直言被告虛構故事機會高。控方完成舉證，被告被裁定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傳召的專家證人法醫賴世澤作供，他指當年8月11日下午約5時為被告檢驗傷勢，被告當時身上有兩組傷勢，包括肚皮上的條狀傷痕，以及雙腳大腿上的釘書釘傷痕。其中，他肚皮上的約20條似用藤條造成的傷痕，幾乎全部呈「左邊低、右邊高」平行狀，且由同一方向打在同一位置，有可能是被告用右手鞭打自己造成；「如果人哋造成嘅傷痕，係比較不規則、比較混亂，因為雙方都會郁。」

傷勢「輕過父母用藤條打」

賴補充指，一般「人哋會兜頭兜面打，但自己會揀啲比較方便及無咁痛嘅地方」。例如會選擇可清楚看見、較不敏感的腹部位置，因可自行拉高衫「望清楚嚟打」，但就較少選擇傷害自己面部等位置。而被告腹部的傷痕亦頗淺，在檢查被告該些傷勢僅約半小時已見消散跡象，形容是比「父母細個時用藤條打仲輕嘅」。

至於雙腳大腿上被釘「十」字的釘書釘傷勢，賴世澤指雖「頗恐怖，入唔肉」，但程度比刀鐔大腿的傷勢輕微，只是「幾新奇」。他又觀察到被告雙腿各有5處「十」字釘，形狀和傷勢都對稱，認為若是被他人施襲，少有會如此設想或計劃地造成，故傾向是自殘造成，因為「人哋傷害你就求其打落去」。

無掙扎傷痕「擄走」不合理

案情指被告在整個被擄走過程中，曾遭人拳打、迷暈、搬運、綑綁四肢鞭打、再迷暈、搬運、最終棄置在石灘，過程複雜。賴指，被告除腹部和雙腳大腿傷勢外，不見身上有其他傷勢。他指手腳被綁一般會有瘀傷和擦傷，被鞭打一般亦會掙扎受傷，即使昏迷下被搬運，除

非使用擔架，否則也會有輕微瘀傷，但被告的手指、手臂、背部等都沒有被搬動的傷痕。賴直言：「幫唔到林先生嘅故事話被綁過。」

稱「被迷暈」僅驗出精神藥

賴又質疑被告聲稱被一條不知是毛巾或是紙巾的物件掩口鼻即告暈倒的過程，情節古怪，不合常理，這在醫學上是不可能。

賴解釋指，坊間一直對哥羅芳有誤解，以為掩一掩口鼻即可「瞬間迷暈」，事實若要用揮發性氣體弄暈一個人，需要幾分鐘。

賴又指，一般人若被化學劑大力掩實口鼻，必定會大力掙扎，因為「唔知會唔會死，係生死存亡」，口鼻附近應有瘀傷、擦損而造成發炎，但被告沒有以上傷勢，實屬奇怪，除非被掩者非常合作。

此外，根據事後的毒理報告，賴指在被告的體內沒檢測到任何揮發性氣體的殘餘物，反而有一些精神科藥物，包括鎮靜劑和安眠藥，但相信該些藥物並非透過毛巾輸入體內。

無即時求醫 唯自殘能解釋

至於被告受傷獲釋後卻沒有即時求醫，反而「好安樂咁去瞓覺、開記招」，賴指做法很奇怪。因為一般人若遭釘書釘傷害，按常理會立即拔釘，因會擔心發炎或破傷風。

他認為，有些人自殘後，即使傷勢恐怖，但表現仍會「寧舍安樂」，不會緊張求診，如法庭接受被告屬自殘，便能解釋為何他當日出席記者會後才求醫。

控方昨日上午完成舉證，裁判官裁定被告表證成立。林子健決定不作自辯，辯方下午開始傳召英國法醫及法律醫學專家作供。



▲林子健無即時求醫，反而「好安樂咁去瞓覺、開記招」，被指做法奇怪。大公文匯全媒體製圖

◀林子健肚皮傷痕幾乎全部呈平行狀，法醫指或由其自殘造成。資料圖片



■前年8月林子健（左）在何俊仁（右）及林卓廷（中）陪同下，召開記者會，聲稱被「擄走虐打」。資料圖片

控方提出疑點摘要

迷暈

■被化學劑掩口鼻係「生死存亡」，理應大力掙扎留下瘀傷或擦損，除非被掩者非常合作

■數秒極速暈倒有違醫學常理，實情若用哥羅芳弄暈一個人需時數分鐘

■體內沒檢測到任何揮發性氣體殘餘物，但驗出鎮靜劑和安眠藥成分

肚傷

■呈「左邊低、右邊高」平行狀且打在同一位置，似用右手鞭打自己造成

■自殘一般會選擇可清楚看見、較不敏感的腹部，因可自行拉高衫「望清楚嚟打」

■傷勢僅約半小時已見消散跡象，比「父母細個時用藤條打仲輕嘅」

腿傷

■雙腿各5處「十」字釘，形狀和傷勢都對稱，應是自殘造成居多，因「人哋傷害你就求其打落去」

■一般人若遭釘書釘傷害，按常理會立即拔釘，因會擔心發炎或破傷風

虛構故事

■遭人拳打、迷暈、搬運、綑綁四肢鞭打，最終棄置在石灘，過程複雜，理應身體其他部位如手指、手臂、背部等留有被搬動的傷痕，但被告沒有

■受傷後卻「好安樂咁去瞓覺、開記招」卻非求醫，如法庭接受被告屬自殘，便能解釋為何被告當日出席記者會後才求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辯方專家同意傷勢可自殘

特稿

辯方傳召的專家證人，是英國法醫及法律醫學專家 Dr. Jason Payne-James。他在庭上供稱被告身上的傷勢，與被告自己描述的受襲情況吻合，但不能確認傷勢是在自殘抑或是被他人襲擊下造成。

Jason Payne-James 指，根據不同的力度，所受的傷亦不同，大致可由發紅、瘀傷、腫脹、皮膚裂開、及皮骨折等遞進。若是被鈍物襲擊的傷勢如呈紅腫狀態，一般會在6小時內消

退；瘀傷則因人而異，不能單從顏色判斷受襲的時間。

他形容被告的肚皮和大腿均有線狀傷勢，大部分屬瘀傷，經鈍挫產生，造成的力度屬中度。

Jason Payne-James 同意控方專家分析，即相關傷勢可能是由自己造成，但他亦舉例指如有人站在被告身後或在左腳下方擊打，亦能造成相關傷勢。

至於被告大腿上的釘傷，因需經醫療程序移除釘書釘，故不算是輕微或表面傷勢。至於釘傷為何呈「十」字形狀，他無法評論。

他又指，被告身體其他部位沒有傷痕，對本案並不重要，因被告不一定全身均遭人擊打。

總括而言，被告身上的傷勢與其自己描述的受襲情況吻合。惟遇襲造成的傷勢亦可模仿是由自殘而成，反之亦然，故醫學證據不能經常作相關辨識。

Jason Payne-James 在盤問下，同意無法確定被告遭襲擊時，襲擊者身處的確實位置，而施襲者可能是站在被告的後方施襲，亦只屬其中一個可能的情節。聆訊今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